

代行)。

二八〇

質詢日期：87年5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本席問陳市長是否也認同社會局對指南宮靈骨塔「收費標準」之審核？陳市長在逃避，請公假由林副市長代行，來個「指南宮申設靈骨塔之收費標準案，……，本府社會局當時審核通過」，廢話，本席當然曉得社會局當時已審核通過，本席問的內容是什麼？陳市長難道不知道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所詢指南宮靈骨塔收費標準乙節，本府已先後函復如左，不

再贅述：

一、86.10.6.府社七字第八六〇七七二六九〇〇號函(社會局局長決行)。

二、86.10.6.府社七字第八六〇七七二六五〇〇號函(社會局局長決行)。

三、86.11.18.府社七字第八六〇八八九三〇〇號函(社會局局長決行)。

四、86.12.10.府社七字第八六〇九四八九八〇〇號函(社會局局長決行)。

五、87.4.16.府社七字第八七〇二六八一九〇〇號函(市長署名)。

六、87.5.2.府社七字第八七〇三〇九八四〇〇號函(市長署名)

)。

七、87.5.20.府社七字第八七〇三六一五〇〇〇號函(林副市長代行)。

二八一

質詢日期：87年5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府都三字第八七〇三六一四六〇〇號函，什麼是「就依法行政而言，尚無『個人』贊成與否」？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陳市長您在逃避什麼？還是在玩什麼文字遊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首揭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有關本府87.5.19.府都三字第八七〇三六一四六〇〇號函復貴會在指南山現址興建靈骨塔是否合宜乙案，「就依法行政而言，尚無『個人』贊成與否」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乙節，查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據以申請，本府並基於減少土葬對生態環境破壞之考量下，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設立。故全案係人民依法申請建築開發案，符合法令規定故說明無「個人」贊成與否意見之表達。

二八二

質詢日期：87年5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